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31.62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王海波、肖萍、石冬云、穆汶利、蒲云波持有的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奇”）合计55.9%股权，详情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出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王海波	419.25	41.9250%	3,848.7150
2	肖萍	55.9	5.5900%	513.1620
3	石冬云	50	5.0000%	459.0000
4	穆汶利	27.95	2.7950%	256.5810
5	蒲云波	5.9	0.5900%	54.1620
6	合计	559	0.559	5,131.6200

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318.38 万元对贵州宏奇追加投资，其中 4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48.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州宏奇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贵州宏奇最终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	70.00%
2	王海波	330.75	22.50%
3	肖萍	44.10	3.00%
4	穆汶利	22.05	1.50%
5	蒲云波	44.10	3.00%
6	合计	1,47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